

輔仁大學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06.16 修正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，建立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，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。</p> <p><u>本原則所稱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」係指「發明專利」、「技術移轉」、「產學合作計畫」、「各級政府、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」、「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」等之具體研發成果。</u></p>	<p>一、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，建立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，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明確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」包含各項專案計畫，如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。</p>
<p>二、本校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之一，並應符合教育部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之規定：</p> <p>(一)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「發明專利」，且該專利有「技術移轉」實收總金額，應達各院訂定之基本金額(含)以上。</p> <p>1. 「發明專利」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含國內外「發明專利」。須檢附專利證明(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)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</p> <p>2. 「技術移轉」須檢附合約(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)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</p> <p>(二)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，應達各院訂定之基本金額(含)以上。「產學合作計畫」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</p>	<p>二、本校教師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之一，並應符合教育部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之規定：</p> <p>(一)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「發明專利」，且該專利有「技術移轉」實收總金額，應達各院訂定之基本金額(含)以上。</p> <p>1. 「發明專利」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含國內外「發明專利」。須檢附專利證明(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)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</p> <p>2. 「技術移轉」須檢附合約(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)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</p> <p>(二)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，應達各院訂定之基本金額(含)以上。</p>	<p>取消五年內之限制</p>

<p>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</p> <p><u>(三)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級政府、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、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。</u></p> <p><u>申請人並應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摘要，由各學院就其實務績效審視其社會貢獻或影響力之規模。</u></p>	<p>「產學合作計畫」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</p>	<p>增訂各類計畫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</p>
<p><u>三、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	<p>明訂修法程序</p>